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沈少雄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MH (上午十時正出席)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出席)

吳美女士 (上午十時五十分離席)

秦寶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韋海英女士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離席)

衛煥南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離席)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侯鎮球先生

林寶如女士
黃文權先生
容海先生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蕭俊瑞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3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鄧志深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六)
賴淑芳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主任
陳偉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李富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劉少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朱李美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袁羨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安道公共圖書館館長
周偉文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15)
趙偉乾先生	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
鄧繼明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

秘書

林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葉海蓮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劉少梅女士代替陳慧心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

2. 委員會知悉葉海蓮女士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要求於南昌私樓區增設社福機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1/15)

4.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01/15。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出席會議，但市建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並附上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15/15。

6. 張潤屏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4/15。

7.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現時南昌區的人口約十萬人，其中私樓區的社福設施嚴重不足，由於該區樓宇密集，空間不足，部分私樓區居民需使用鄰近屋邨的社福設施，他建議政府在重建規劃時預留更多土地興建社福設施，為私樓區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ii)他建議市建局在海壇街及桂林街的重建計劃下預留足夠空間興建不同的社福設施，以回應居民的殷切需求。

8.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期望署方能於會前將回應文件分發給各委員，讓委員有更多時間審閱文件；(ii)南昌私樓區租金昂貴，現時剩餘的空間並不足以用作興建社福設施之用，因此她建議部門把握重建的契機，在規劃

重建項目時預留足夠空間作社福用途；(iii)她就市建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建議秘書處於會後向市建局反映委員的意見；(iv)要求署方提供南昌私樓區居民受惠於各種服務的人數比例；(v)南昌私樓區的住戶大多為新來港人士及劏房戶，由於區內缺乏服務單位，令住戶求助無門，建議署方加強社福服務的資訊發放，讓居民知悉相關的求助途徑，以便盡早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予署方及其他社福機構跟進；(vi)期望署方在南昌區設立專為私樓區居民服務的單位，貼身為該區居民提供支援服務。

9. 主席查詢，署方會否為在私樓區服務的社福機構提供額外的租金津貼。

10. 張潤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收到由秘書處轉發有關委員提問的文件，並已於一月二十日將回應文件交給秘書處。署方日後會與秘書處協調，盡早於會前將回應文件分發給各委員。
- (ii) 回應文件(附件二)載列位於南昌私樓區受社署資助的社會福利設施，有關服務多樣化，包括兒童、青少年及長者中心等。位於南昌社區中心的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南昌私樓區居民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並連同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和救世軍深水埗家庭支援網絡隊在私人樓宇進行外展服務。
- (iii) 署方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社福機構服務南昌私樓區居民的數據。

(會後補註：受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等核心的福利服務，均分別以個案形式、小組活動或其他社區活動和支援服務等各種介入手法，為不同需要的社群，例如長者、兒童及青少年、家庭、新來港人士、婦女等提供預防、支援和

補救性的福利服務，期望共同締造和諧共融的社區。

除受社署資助項目外，不少福利機構亦與不少工商機構、義工組織及地區團體，透過不同的慈善基金，合辦一次性或較長期的社區計劃。鑑於不同組群人士在不同的階段有不同層次的服務需要，而且服務形式眾多，部分受惠的家庭或人士也可能同時受惠於不同的機構或計劃。

有關的服務需求也可能受其他外圍因素，例如舊樓被收購而單位已空置等影響，故較難單看受惠人數反映南昌私樓區的服務情況。

署方明白社區人士非常關注該區居民的需要。署方將繼續與相關的福利機構緊密聯繫，表達社區人士的關注，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最適切的服務。

此外，參與「關深南昌社區協作計劃」的機構待本年度關懷探訪及網絡活動等完結後，將會於本年三月底或四月提交檢討報告與服務成效，並為有需要人士作跟進或支援。至於該計劃自二零零九年推行以來的成效，包括不同的服務的量化數字與服務使用者的心聲、同工及義工對凝聚社區資本及服務成果的分享，則可參考於上次會議席上派發的「關深南昌社區協作計劃」歷程紀錄冊子。)

(iv) 署方會按現行標準向社福機構發放特定金額的租金津貼。

11. 陳鏡秋先生期望署方為私樓區居民提供更多社福設施及支援服務，並查詢「喜雅」及「喜濠」重建項目擬提供的福利設施。

12.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市建局在規劃重建項目時已預留空間發展社福設施，例如長者日間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兒童早期發展中心，以回應私樓區居民對社福服務的訴求；(ii)現時服務區內居民的社福機構數目

應遠比署方回應文件所載列的數目為多；(iii)期望署方能因應區內私樓區租金昂貴的情況，額外增撥資源，提供更多的租金津貼予進駐私樓區的社福機構；(iv)建議市建局在規劃重建項目時，預留更多空間興建社福設施，讓更多社福機構能進駐區內，為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

13.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希望了解現時社福機構申請進駐深水埗區服務的程序；(ii)署方有否為有興趣在深水埗區服務的社福機構提供支援；(iii)公共屋邨及私樓區的單位租金水平差異很大，署方不應劃一有關的租金津貼，並應按社福機構租借地方的租金水平，調整所發放的租金津貼，以鼓勵更多機構在私樓區設立服務單位，為居民服務。

14. 張潤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喜雅」及「喜漾」重建項目將增設安老院舍服務，而海壇街重建項目則計劃設立長者鄰舍中心。
- (ii) 回應文件只載列深水埗區受署方管理及資助的福利服務及社福機構名單，並不包括自負盈虧營運的社福機構。
- (iii) 社福機構如欲在深水埗區提供服務，可先與署方聯絡。署方會在檢視現時區內可供社福機構使用的空置單位數目及區內居民對該項服務的需求後，考慮推薦有關社福機構租用有關空置單位。署方的網頁亦有上載現時公共屋邨可供作非住宅用途的空置單位。
- (iv) 位於南昌私樓區的政府/團體/社區用地設施，例如元州街市政府大樓的社福機構可獲特惠租金。社福機構若在公共屋邨的處所營辦自負盈虧的福利服務，又合乎社署規定的資格和準則，可向社署申請特惠租金津貼(現時房屋署釐定的租金金額標準為每平方米 49 元)。

- (v) 她會向總部轉達委員的意見，並與市建局加強溝通，積極研究在私樓區增設社福服務的可行性。

15. 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會期望社署為南昌區的居民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及為社福機構提供更多租金津貼，以回應居民對社福服務的殷切需求；(ii)建議署方加強資訊發放，並與市建局加強溝通，研究增加地積比率，以預留更多土地興建社福設施。

(b) 強烈要求取消50年樓齡或以上，一梯兩伙單幢式唐樓消防572指令(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2/15)

16. 侯鎮球先生介紹文件02/15及補充文件17/15。

1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市建局出席會議，但市建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並附上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16/15。

18. 趙偉乾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全港約有 74 幢私人樓宇已遵辦由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指示)，當中 18 幢的樓齡在 50 年或以上，14 幢為樓高六層或以下，而深水埗區約有 8 幢樓宇已遵辦處方的指示，當中 3 幢的樓齡超過 50 年及樓高六層或以下。
- (ii) 消防處自二零零七年起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至今，一直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及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
- (iii) 消防處人員會根據個別樓宇情況或認可人士就執行指示提交的資料，例如大廈的結構及空間限制，考慮彈性處理部分規定或接受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甚至可獲豁免裝置消防水缸。
- (iv) 靈活務實的措施包括豁免樓高六層或以下的綜合用

途樓宇安裝消防栓，並把消防喉轆系統水缸容量由 9 000 升減至不少於 2 000 公升。此外，亦可選取由街喉直接供應水源至折衷式自動灑水系統的方案。

(v) 所有涉及樓宇建築結構改動的文件及圖則均須交由屋宇署審批，而消防處亦一直就此與屋宇署緊密聯繫。

(vi) 消防處明白業主面對的困難，但為提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期望委員能向區內的業主宣傳執行《條例》的重要性。

19. 周偉文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8/15。

20. 蕭俊瑞先生回應如下：

(i) 民政事務處一直致力加強對舊樓的支援服務，並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便有效進行符合消防安全指示的改善工程。

(ii) 處方除了向業主立案法團發信，提醒他們盡快處理有關指示外，亦會應邀出席業主會議，向業主解釋有關指示的詳情及提供意見。此外，處方亦會協助業主立案法團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業主會議，介紹財政資助計劃及《條例》的執行詳情。

21.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理解《條例》背後的精神及目的，但部分「三無大廈」並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統籌有關的消防設施改善工程，以致不知如何遵辦有關指示；(ii)由於舊式樓宇的戶數較少，令每戶所攤分的工程費用高昂，部分業主無力負擔，甚至需賣掉有關物業，以逃避相關的維修費用，建議部門為業主提供更多財政支援；(iii)消防處過去有否成功檢控拒絕遵辦指示的業主及有關的罰則為何；(iv)消防處審批工程建築圖則的人手不足，緩慢的審批進度導致工程延誤，亦令相關的維修費用隨建築成本上漲而增加，期望消防處增聘人手及訂立審批圖則申請的服務承諾，以加快審批進度。

22.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一梯兩伙的單幢式樓宇大多只有五至六層高，住戶數目較少，消防設施的改善工程費用動輒數百萬元，導致每戶需攤分高昂的維修費，部分年老的住戶均無力支付；(ii)屋宇署及市建局現時提供的財政支援計劃並不足以全數資助經濟有困難的住戶支付維修費用，建議政府進一步提高有關的資助金額；(iii)消防處審批工程圖則的進度緩慢，導致不少工程無法如期完成；(iv)通漲令建築成本不斷上升，致使部分工程因資金不足而無法完工或需重新招標。建議屋宇署抽調人手，協助消防處審批圖則，以加快進度。

23. 劉佩玉女士理解《條例》背後的精神及目的，並有以下建議及意見：(i)一梯兩伙的單幢式樓宇住戶數目較少，導致每戶業主需攤分高昂的維修費，為他們帶來龐大的經濟壓力；(ii)不少業主憂慮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會影響居住樓宇的建築結構；(iii)建議消防處檢討《條例》的執行成效，並因應樓宇的實際情況靈活處理有關消防設備及裝置的要求；(iv)市建局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所提供的資助金額不足，建議政府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並就《條例》設立基金，以鼓勵業主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

24.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支持實施《條例》，但建議消防處在技術及財政層面上作出檢討；(ii)建議消防處進一步放寬樓高六層或以下的樓宇需設置的消防安全設施；(iii)拒絕遵辦《條例》的檢控數目偏低，建議消防處加強檢控，以收阻嚇之效；(iv)建議消防處增聘人手，加快審批工程圖則的進度；(v)建議消防處仿效「樓宇更新大行動」，為業主提供更多經濟誘因，進一步鼓勵他們遵辦指示。

25.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較高的資助金額，加上相關工程能改善樓宇的實際需要，因此較為市民接受；(ii)由於改善樓宇的消防設備涉及較複雜的技術層面，市民較難理解，導致《條例》的推行成效並不理想，建議消防處加強配套措施及支援服務，並設立

基金資助業主進行有關工程；(iii)除了改善樓宇內的消防設備外，亦建議消防處加強改善公共空間及舊樓區周邊的消防設施；(iv)福榮街的店舖阻街及霸佔街道情況嚴重，消防處會否定期巡查，確保消防車在發生火警時能在道路上暢通行走。

26.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期望消防處因應個別大廈的情況及限制，酌情處理有關消防設備和裝置的要求；(ii)建議政府仿倣「樓宇更新大行動」，增加資助業主進行消防改善工程的金額及就《條例》成立基金；(iii)建議消防處盡力協助業主遵辦指示，並對未能依時遵辦指示的業主採取「先勸喻，後檢控」的手法；(iv)建議政府加快舊區重建。

27.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消防處一直以靈活務實的態度執行《條例》，並因應個別大廈的情況，接納折衷式的消防設備改善方案；(ii)建議部門檢討現有的財政支援計劃，為不同經濟能力的業主提供合適資助；(iii)建議消防處加強宣傳《條例》的重要性，以提高居民的防火意識。

28.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屋宇署與消防處並非同步發出指令，令業主無所適從；(ii)部分消防設施的改善工程涉及介定業權範圍及變更樓宇建築結構等問題，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在解決有關問題時均無從入手，建議部門為業主提供更多支援服務；(iii)《條例》的罰則對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並無阻嚇力。

29. 侯鎮球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是次提交文件是為舊樓的業主爭取權益，他並非私人樓宇的業主，當中不涉任何個人利益；(ii)建議消防處顧及樓宇的實際情況，豁免50年樓齡或以上的一梯兩伙單幢式樓宇遵辦《條例》；(iii)建議政府加快市區重建計劃。

30. 主席查詢現時市場是否有足夠的工程承辦商接辦樓宇的消防改善工程。

31. 趙偉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市場有足夠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認可人士進行樓宇消防改善工程，而消防處亦已將有關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單上載至消防處網頁供公眾瀏覽。為避免利益衝突，消防處不會向業主或立案法團介紹或推薦工程承辦商。
- (ii) 大約有 24 幢的樓宇遭處方檢控，有關人士若遇到技術上的困難而不能遵辦指示，不會因此遭受檢控。
- (iii) 若消防設備涉及樓宇建築結構問題，消防處及屋宇署均樂意與有關業主及其聘請的認可人士或消防承辦商會面，解釋指示的規定，以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若認可人士證明樓宇的建築結構不能負載指定水缸的重量，消防處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豁免安裝消防水缸。
- (iv) 消防處認為消防安全非常重要，不會輕易放寬《條例》中的消防安全規定。
- (v) 消防處現正與水務署研究其它可行的替代方案，以協助有關人士遵辦指示。
- (vi) 除了增聘人手協助審批圖則外，消防處亦將舉辦講座，提醒消防裝置的工程承辦商在提交工程圖則時的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改善提交圖則的質素，以減少更改圖則的次數及加快審批進度。
- (vii) 若申請人證明有特殊原因(如所申請的財政支援計劃期限屆滿)而急需消防處批核有關工程圖則，消防處會考慮優先處理有關個案。
- (viii) 消防處一直與民政事務處緊密合作，加強與「三無大廈」業主溝通，期望透過改善大廈管理，加強樓宇的防火安全。

- (ix) 消防處在向樓宇發出指示前，若得悉該樓宇為「三無大廈」，會將有關個案轉介予民政事務處，由其向該大廈提供相關的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x) 消防處會按業主提供的理據或工程的規模等原因，考慮合理延長指示期限的申請。
- (xi) 消防處及屋宇署在巡查後，會同日向目標樓宇發出指示，期望業主能一併就部門發出的指示作出樓宇改善工程，讓業主可以作出詳細計劃，更有效地遵辦指示的要求。

32. 周偉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市民可透過屋宇署的網頁，瀏覽合資格進行消防改善工程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認可人士名單。
- (ii) 屋宇署會因應需要，到地區出席居民會議，向業主講解《條例》的詳情及回答居民的提問。
- (iii) 署方當收到業主要求延長遵辦指示期限的申請，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以靈活及務實的方式處理。

33. 主席有以下查詢：(i)消防處如何處理福榮街的店舖阻街及霸佔街道情況；(ii)消防處會否考慮循其他途徑協助業主遵辦指示，例如由消防處統籌所需的消防設施改善工程，然後向有關業主收回墊支的費用。

34. 趙偉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若店舖擺放的物品妨礙消防車進行救援工作，消防處會向有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他會將委員提及的情況轉介至行動組跟進。

(會後補註：消防處行動組就福榮街的店舖阻街及霸佔街道情況作出以下回覆：

福榮街是深水埗區其中一條十分繁忙的街道，而當中以桂林街至石硤尾街架設有固定小販攤位的一段人流最為密集。

本處向來對消防安全十分關注，尤其對區內一些設有固定小販攤位的街道，每月均會派出大型消防車輛，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職員到相關街道進行實地測試，以確保本處緊急車輛能暢通無阻地使用該些街道。

就最近於一月二十二日下午約四時進行的實地測試中，本處車輛都能夠在福榮街架設有固定小販攤位的一段道路上暢通地行駛。

本處會繼續聯同食環署職員到相關街道進行每月的實地測試，以確保本處的緊急服務不會受阻。)

(ii) 消防處並非工務部門，在樓宇改善消防設施工程上一直擔當監管的角色，因此不會負責統籌樓宇的消防設施改善工程，以保持其中立的執法立場。

(iii) 消防處會盡力為業主提供支援服務，讓他們能完成遵辦有關指示。

35.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成功檢控個案的罰則為何；(ii)業主遭檢控後，有否依照消防處發出的指示進行消防設施改善工程；(iii)希望了解消防處負責審批工程圖則的人手數目；(iv)期望消防處設立審批圖則申請的服務承諾，以加快審批進度。

36. 李詠民先生建議委員會於會後去信消防處，要求檢討《條例》的執行成效及進一步提高消防設施改善工程的資助金額。

37.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期望消防處、民政事務處，以及屋宇署能加強溝通，以促進跨部門的協調及合作；(ii)建議消防處授權屋宇署統籌所需的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否則《條例》推行成效不大。

38. 趙偉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方會盡力協助「三無大廈」遵辦指示，每次向「三無大廈」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時，均會主動聯絡民政事務處，以便後者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ii) 《條例》旨在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消防處作為監管消防安全的機構，在提出檢控前，會考慮每宗個案的相關證據及情況。
- (iii) 遭檢控的人士被罰款約 700 元至 25,500 元不等，總罰款額約 25 萬元。檢控工作完成後，消防處仍會繼續跟進改善工程的進展。
- (iv) 消防處會繼續透過增聘人手及與消防裝置承辦商加強溝通，以加快審批工程圖則的進度。

39. 梁有方先生建議主席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40. 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會通過將是次會議記錄的定稿轉交保安局備悉；(ii)委員會將去信保安局，建議局方檢討《條例》的執行成效，並促請局方盡快增撥資源予消防處，讓處方增聘人手加強執法。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3/15)

41.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03/15。

4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康文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合共6,191,820元的撥款申請，當中257,210元將在2016/17財政年度支付。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5/16年度在深水埗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4/15)

43. 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 04/15。

4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康文署 2015/16 年度在深水埗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的 435,000 元撥款，當中 35,000 元將在 2016/17 財政年度支付。

(e)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05/15)

45. 袁羨瑜女士介紹文件 05/15。

4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康文署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合共 241,365 元的撥款申請，當中 4,240 元將在 2016/17 財政年度支付。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06/15)

47.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 06/15。

48.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16 年度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07/15)

49. 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 07/15。

50.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08/15)

51. 袁羨瑜女士介紹文件 08/15。

52.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09/15)

(b)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5)

5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2015/2016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一季活動抽樣評估

54. 主席就 2015/16 年度監察活動安排有以下建議：

(i) 現時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及撥款審核小組(小組)每年各抽出十二項(即每季三項，合共二十四項)活動邀請委員予以監察。

(ii) 鑑於 2015/16 年度第三季(十月至十二月)及第四季(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分別為區議會休會期及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現建議以抽籤形式，邀請十二位議員出席委員會及小組第一季(四月至六月)及第二季(七月至九月中)共十二項監察活動，而第三季及第四季的監察活動將由秘書處同事代為出席及另作安排。

55.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56. 主席補充表示，撥款審核小組將於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監察活動安排，在有關安排獲通過後，會由他在會後就議員出席 2015/16 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共十二項監察活動的次序進行抽籤，而秘書處將於稍後告知議員有關的抽籤結果。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月十六日以電郵及傳真方式通知委員有關的抽籤結果。)

57. 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以下三項活動予以監察：

<u>次序/類別</u>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1.康樂體育活動	社交舞訓練班	2015 年 4 月 26 日 至 6 月 28 日
2.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2015 年 4 月 19 日
3.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兒童故事時間	2015 年 5 月 9 日

(b) 2014/2015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三季活動評估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15 至 13/15)

5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三份評估報告。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59.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6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零八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